蓝环批复〔2024〕13号

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

关于西安市秦达老年公寓项目（重大变动）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西安市秦达老年公寓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市评估函〔2024〕99号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蓝田县蓝关街办滨河西路南段，总建筑面积116965.03m2，建设养老公寓5栋：活力楼（115#楼）共设有自理型养老床位408张，老年公寓（117#、118#、119#）共设半自理型养老床位1014张，护理楼（116#）设全护理型养老床位120张，总套数910套，养老床位总数1542张。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将老年公寓调整为老年公寓、活力楼、护理楼，增加医疗上门服务护理诊疗区、锅炉房等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。项目总投资9182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在采取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项目护理楼失能老人护理和119#楼医务室废水排入护理楼废水处理设施（处理工艺为：化粪池+AAO+MBR+次氯酸钠消毒）进行处理；生活污水采用油水分离器、化粪池进行处理；经分别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汇合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蓝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级标准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在蓝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，废水委托拉运至新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为废水处理站臭气，废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式，地下设置，定期喷洒高效的除臭剂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要求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；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通过64.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和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》（市政办函〔2024〕25号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、管道软连接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未被污染的输液吊瓶（袋）交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，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报我局备案。

（六）做好防腐、分区防渗工作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六、待项目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成后，采用市政集中供热。

2024年6月26日

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

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